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厦钨新能源分拆上市事项

（一）公司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源”）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分拆上市条件，本次分拆上市具备可行性。

（二）公司和厦钨新能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具有商业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三）本次分拆上市后，厦钨新能源具备规范运作的的能力，公司亦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分拆厦钨新能源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分拆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已提交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本次分拆上市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的总体安排，同意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分拆上市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厦钨新能源增资扩股和员工持股事项

（一）本次调整厦钨新能源增资扩股和员工持股事项系根据公司分拆厦钨新能源至上海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计划而进行的相应安排，有利于公司顺利实施分拆上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国家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三) 本次调整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已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公司调整下属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和员工持股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洪茂椿 _____

沈维涛 _____

倪龙腾 _____

2020年3月13日